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54號

抗 告 人 金豐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栢輝

相 對 人 陳美惠

抗告人因妨害檢查業務（裁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日本院109年度司字第1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聲請選派抗告人之檢查人，經本院裁定選派林碧蓁會計師為檢查人，檢查該公司自105年4月29日起迄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經相對人於109年8月19日聲請閱卷瞭解檢查人檢查之結果，然未獲任何報告紀錄，依卷內本院電話紀錄，不僅說明抗告人有遲延提供資料之妨礙檢查行為，更提供非檢查相關範圍之資料，企圖規避檢查，並於檢查人要求補正資料時，以不回覆之方式拒絕受檢，爰聲請本院依法裁罰等語。

二、本件抗告意旨則以：原裁定認抗告人未依檢查人林碧蓁會計師之通知，備妥財務報表、帳簿及憑證等文件，以供檢查人進行檢查工作，足認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之行為。惟抗告人於裁定前已將相關資料提供予檢查人林碧蓁會計師，就此部分可逕向檢查人林碧蓁會計師確認。故抗告人並無妨礙、拒絕或規避檢查人檢查之行為，原裁定對抗告人處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罰鍰，於法未合。綜上所述，相對人之請求並無理由等語。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相對人之聲請駁回。(三)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三、查抗告人雖稱其於原審裁定前已將相關資料提供予檢查人林碧蓁會計師云云，然經本院向林碧蓁會計師函詢，經林會計

師以110年8月5日育中110年字第0805001號函覆稱：「說明：一、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字第4號民事裁定，選派本會計師就聲請人陳美惠對相對人金豐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事件檢查人。二、本會計師依裁定之檢查範圍分別於109年5月29日、109年7月10日去函金豐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提供相關帳證資料，惟至110年7月22日尚有資料未提供，故本會計師於110年7月22日再次去函，發文字號：育中110年字第0722001號函，請求提供資料及說明。」；林會計師發函予抗告人之110年7月22日育中110年字第0722001號函內容如下：「主旨：敬請貴公司提供說明所述資料，請查照。說明：一、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字第4號民事裁定，選派本會計師就聲請人陳美惠對相對人金豐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事件檢查人。二、已收到貴公司補提供106、107及108年度晉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採購單、彰化銀行105年4月29日至109年6月30日存款帳戶00298-7交易明細、彰化銀行105年4月29日至109年6月30日存款帳戶00298-5交易明細、台中銀行100年7月22日至107年12月21日帳號000-00-000000存摺影本、經濟部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108年10月14日停業核准函、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紀錄。三、尚有下列資料未收到，請貴公司盡快提供及說明，以利檢查工作之進行。1.105年4月29日至今銷售與晉福國際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之收款情形。另公司接到採購單至交貨所需工作天數？2.105年4月29日至今專利權費用給付情形。3.105年度至108年度公司存貨明細帳。4.105年4月29日至108年8月17日公司每年開立董事會股東會之議事錄（包括常會及臨時會）。四、本案檢查公費為新台幣120,000元整，敬請給付。」等情在卷；由上可知於110年5月19日原審裁定前迄今，抗告人仍未將相關資料提供予檢查人林碧蓁會計師至明，是其所執之抗告理由顯無足採。

四、從而，抗告人未依檢查人通知備妥財務報表、帳簿及憑證等文件，以供檢查人進行檢查工作，足認對於檢查人之檢查，

有妨礙、拒絕或規避之行為，核與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所定情節相當，原審依公司法第110條第4項規定，對抗告人處以2萬元之罰鍰，引用之法條雖屬有誤，但結果並無二致。抗告意旨指摘原審裁定有上開違誤，求予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洪榮謙

法 官 林于人

法 官 黃倩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蔡政軒